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和平文化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的宗旨及原则，尤其是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的决心，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其中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97年11月20日宣布2000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第52/15号、1998年11月10日宣布2001-2010年为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53/25号、2001年11月5日第56/5号、2002年11月4日第57/6号、2003年11月10日第58/11号和2004年12月15日第59/143号决议，

重申和平文化宣言¹和行动纲领，²确认这两个文件除其他外，是举办国际十年活动的依据，并深信在世界各地有效地、成功地开展国际十年的活动，将可促进有利于人类、特别是有利于后世的和平非暴力文化，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其中呼吁积极促进和平文化，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26日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第2000/66号决议，⁴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报告，⁵包括其中第28段，该段说明国际十年之中每年都有一个与行动纲领有关的不同优先主题，

注意到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2年5月8日至10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及1995-2004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对2001-2010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相关意义，以及在适当时执行其中所议定的有关决定的必要性，

确认由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为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防止冲突、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权、民主、法治、善政和两性平等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所作的一切努力，大大有助于促进和平文化，

注意到其2003年7月3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57/337号决议可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和平文化，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促进和平文化的2000年宣言倡议，该倡议至今已获得全世界七千五百多万人签名支持，

¹ 第53/243 A号决议。

² 第53/243 B号决议。

³ 见第55/2号决议。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0/23和Corr.1)，第二章，A节。

⁵ A/56/34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大会第 59/14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注意到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⁷

1. 重申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在举办 2000 年和平文化国际年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

2. 邀请会员国继续更加重视和扩大其活动，尤其是在国际十年期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并确保在所有各级推动和平与非暴力；

3.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认识到促进和平文化体现了该组织的基本任务，鼓励该组织作为国际十年的牵头机构，进一步加强其为促进和平文化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在全世界以各种语文分发和平文化宣言¹和行动纲领²及有关材料；

4. 又赞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及和平大学进一步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的活动，包括促进和平教育以及与和平文化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具体领域有关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努力；

5. 鼓励有关当局在学校为儿童开设各种课程，内容包括相互了解、容忍、积极参加公民事务、人权及促进和平文化；

6. 表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各种活动，包括通过其宣传和平文化运动，进一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同时注意到 100 多个国家 700 多个组织所取得的进展；

7.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加强促进国际十年目标的努力，其中除其他外，以自己的活动方案来补充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的倡议；

8. 又鼓励大众媒体参与和平非暴力文化的教育工作，特别是教育儿童和青年，包括按既定计划将和平文化新闻网扩充成为一个多种语文的因特网网站全球网络；

9.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努力，继续利用国际年期间建立的通讯和联网安排，即时更新与国际十年各种活动有关的发展情况；

⁶ 见 A/59/279。

⁷ 见第 60/1 号决议。

10. 邀请会员国依照大会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2 号决议,将每年 9 月 21 日定为国际和平日, 作为全球停火和非暴力的日子;
11. 又邀请会员国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继续向秘书长提供为国际十年举办的活动和为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所进行的活动的资料;
12. 赞赏会员国参与一天的全体会议,以审查贯彻执行和平文化宣言¹和行动纲领²的进展情况,并在十年中期举行纪念活动;⁸
13. 请秘书长并探讨如何加强和平文化宣言¹和行动纲领²的实施机制;⁹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⁸ 见 A/INF/60/3。

⁹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144 段。